

不复情丝千万缕，芳菲几度成飞絮。

黄昏流水，芳草长堤，何处缆舟楫？

浙浙零零芭蕉雨，隔窗犹在心头滴。

欲寄相思，怕寄相思，空对案头诗。

韶华落尽全无迹，情怀何似旧时趣。

欲挽光阴，小字红笺，写来皆不是。

卷帘却怕听鹈啼，不忍几度谢茶靡。

花香未散，风光已换，远路正崎岖。

梦

续红楼

胡楠／著

作家出版社



梦

续

红楼梦



胡楠／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梦续红楼/胡楠著.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5063 - 3895 - 0

I. 梦… II. 胡…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63875 号

梦续红楼

作者: 胡楠

责任编辑: 王宝生

特约编辑: 邓遂夫

装帧设计: | 合和 | 蒋艳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026

电话传真: 86 - 10 - 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 - 10 - 65004079 (总编室)

86 - 10 - 65389299 (邮购部)

E-mail: zuoja@zuoja.net.cn

<http://www.zuoja.net.cn>

印刷: 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640 × 960 1/16

字数: 250 千

印张: 17.5

插页: 3

印数: 001 - 100000

版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63 - 3895 - 0

定价: 23.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回 目

序 一	且看才女续红楼	邓遂夫 1
序 二	寻找与发现	廖时香 7

第 八 十 回	懦弱迎春含泪认命	刚烈彩霞切喉拒婚	11
第八十一回	慈太妃喜认三小姐	美优伶情感二少爷	21
第八十二回	斗娉婷四美理红妆	闻密旨贾政涉公案	31
第八十三回	祸事近贾宅初惊魂	喜临门圣恩降宽贷	38
第八十四回	求字签孤艳独解悟	斗百草群芳各逞才	45
第八十五回	咏顽石借诗明宿志	绘芳草因形识本源	54
第八十六回	踢鸡毛毽乐写风流	叠彩纸船愁寄逝水	61
第八十七回	积功德凤姐促姻缘	遇大旱贾府毁田地	71
第八十八回	栖霞阁昼练六钧弓	缀锦楼夜谈双星事	80
第八十九回	瞒太君鸳鸯擅作主	传噩耗凤姐再招嫌	89
第 九 十 回	枕上梦断还思旧事	窗前情浓巧露真言	98
第九十一回	呆霸王复惹放流刑	痴公子奉命迁旧宅	107
第九十二回	邢岫烟别亲立高志	贾宝玉随父驻边陲	116
第九十三回	埋香冢遇流言心碎	虎兔逢惊恶兆魂归	124
第九十四回	保乌纱雨村献妙策	分骨肉探春嫁异邦	132
第九十五回	争荣耀暗中施毒计	解相思雨夜诉悲吟	141
第九十六回	焚旧稿泪洒相思地	苦绛珠魂归离恨天	149

第九十七回	无可奈何花终落去	似曾相识燕却归来	158
第九十八回	聚骨肉父子返家园	警痴顽仙姑泄天意	168
第九十九回	贾宝玉难违慈母命	薛宝钗半掌荣府权	176
第一百回	山雨欲来乌云压顶	风声鹤唳女眷当家	184
第一百一回	卫胥荣避嫌抛弱女	王熙凤知命强英雄	192
第一百二回	除积弊巧思行妙法	博功名得志慰慈亲	201
第一百三回	贾宝玉伤怀游旧宅	薛宝钗含怨卧孤衾	208
第一百四回	叹不肖抱恨归地府	哀薄命含冤赴荷塘	216
第一百五回	忠顺王查抄宁荣府	侯门女执意入空门	226
第一百六回	狱神庙义仆慰旧主	锦香院亲舅卖娇娃	238
第一百七回	王熙凤魂断金陵城	刘姥姥知恩救巧姐	246
第一百八回	贾宝玉雪夜围破毡	警幻仙太虚揭情榜	256
后 记			271

序 一

且看才女续红楼

邓遂夫

用“才女”二字，来标榜这位斗胆续写《红楼梦》的年轻作者，似乎和近来众多媒体报道此事的口径，稍有差异。媒体多半强调的是“美女续红楼”。以时下的眼光看，媒体并没有错，胡楠的外貌确实清丽可人。只不过我这篇小序的侧重点有所不同罢了。

我深知，“才女”这个词，其实也和“美女”之称一样，如今早就被泛化了。大凡稍具一点文学气质的知识女性，或是能写一点时尚小文的女作者，能出版一本自述类书籍的女明星、女强人，似乎都可以堂而皇之地被称为才女——就更别说文坛学界那些密集如夏夜繁星般的女作家、女学者了。

然而真正意义的才女，在任何时代，任何地方，数量都不会很多。一如真正意义上的美女，也十分有限一样。此刻，我正是从真正的意义上使用这个词。相信历史将为我作证。

自从两年前，我被《蜀南文学》编辑部明梅女士和廖时香先生请去，首次读到胡楠续写的一部分书稿，便为这小姑娘过人的胆识与灵气而极感惊讶。如今应作家出版社之邀，担当此书的特约编辑，再细审读《梦续红楼》的全稿，则更为其初尝“禁果”便出手不凡的成就而

激动不已。

有时我读起来,还真的有点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一个十五岁就开始续写《红楼梦》的小女孩,到现在三易其稿也不过二十余岁,怎么就能如此娴熟而逼真地驾驭这种“曹雪芹式”的语体,结构出如此雍容大度的故事来?更重要的是,其间诸多事件与人物命运的合理推进,环境氛围与历史生活细节的逼真描写,尤其是那光怪陆离、惊心动魄的种种梦境的营造,都让我这个自信下了很大功夫去深研红学若许年的学者,深陷其中而不能自拔。

特别是在读到其中接近尾声的一些精彩章节,如:“苦绛珠魂归离恨天”、“王熙凤知命强英雄”、“狱神庙义仆慰旧主”、“贾宝玉雪夜围破毡”,以及“刘姥姥救巧姐”、“警幻仙揭情榜”、“甄士隐梦醒证前缘”等等,这些分明是我在研究原著和相关脂批时反复琢磨过的内容,脑海里熟悉得不能再熟悉(有的情节如“雪夜围破毡”、“警幻揭情榜”等,她原来并没有写,甚至是在我初阅之后才建议她补写进去的),竟然都能让我产生似乎是在阅读曹氏原著的幻觉,并且常会获得一些“原来如此”的顿悟与启迪。

像我这样明知是续书,又深谙曹氏的伏笔和脂砚斋、畸笏叟批语的种种披露的特殊读者,尚且被她几可乱真的续写所深深打动,相信此书的一般读者,定然也会不同程度地产生类似共鸣吧。

作出这样肯定性的总体评价,不等于说这部续作就没有缺点、漏洞,更不是就说它就足可与曹雪芹的原著相媲美。对过去或将来的任何一种《红楼梦》续书,恐怕都不能讲这个话。因为这部巨著本身的艺术成就实在是高不可攀,其间所留下的种种迷团,也许永远都不能尽行破解,谁敢说他就能完全洞悉并准确再现曹公佚稿的全貌与神韵呢?别说一个初出茅庐的小女子胡楠,即便是世界级的大作家、大文豪,恐怕也难以做到这一点吧!因为任何高明的续书,其营造的逼真幻觉,都不能与原著相提并论。这应该是一种最起码的文学常识。

所以,由此而认为文学经典根本就不可以续,或者认为只要是没
有曹雪芹那样的生活体验和高超才艺而去续写《红楼梦》简直就是
“胡闹”,这样的观点显然是站不住脚的。其荒谬即在于,他们是把一
切为经典名著所写续书的艺术水准,都假想成了必须达到与原著相
同或相近的高度。倘如此,世界上那么多经典名著的续书——如《后
十日谈》、《斯佳丽》、《后水浒》、《西游补》等等——岂不都该统统付
之一炬?事实上,这类为经典名著或一般名著或非名著所续之书的
艺术水准,不论其是“青出于蓝”还是“狗尾续貂”,抑或“借他人酒
杯,浇胸中块垒”,任何读者在阅读它们时都会有一种不言而喻的共
识,即续书就是续书,原著是就原著;不论二者之间孰优孰劣,都不能
成为影响其各自独立存在的理由。换句话说,续书,仅仅是文学百花
园中的一个特异品种而已,不必因其与原著有形式上、内容上的关
联,而刻意地去责难它——只要不是像程伟元、高鹗那样暗中假冒就
行。

而对于像《红楼梦》这样原本就残缺不全、充满种种疑团的经典
名著,其续书的出现,除了它自身的文学价值外,还可以成为对原著
的一种形象化的解读与探索,给专家们提供意想不到的借鉴。

澄清了这一点,才可以心平气和地来谈论:胡楠“这一个”续书
者,与此前续写过《红楼梦》的古今续书者,有些什么不同寻常的区
别。

以我的初步分析,最突出的区别似有以下几点:

一是她最年轻。胡楠从十五岁开始续写,十六岁写出了只有十
三回的第一稿,到现在三易其稿,也不过二十七岁。这在目前已知的
十八种古今《红楼梦》续书的十七位作者(有一位续过两种)当中,胡
楠的年龄显然是最小的。

二是她下的工夫特别深。在这个问题上,却毋须同全部十八种
续书的作者去作比较,而只须同严格以曹雪芹八十回原著(这是过去

的通称,实际上曹雪芹的原著只到七十九回便告阙如)为起点,去作真正意义上的续书的作者相比。这样的作者共有五位。其中,高鹗的文学功底无疑是最扎实的,但他对曹雪芹原著故事发展线索的推考,却实在不敢恭维。有种种迹象表明,高鹗可能压根儿就没见到过提及后文情节的那些脂批,所以才会续出大异于曹雪芹原意的诸多情节来。另外三位,便是1984、1990、1994年相继出版过《红楼梦新补》、《红楼梦新续》和《红楼遗事》的河南濮阳张之先生、四川绵阳周玉清女士和笔者暂不知其籍贯的都钟秀女士。这三位续作者的起点显然都比高鹗更高,故其续作的某些艺术水准,实已达到超越高鹗的地步。但就其整体的续书效果而言,我以为仍比胡楠的《梦续红楼》略逊一筹。当然胡楠也有她自身的弱项:由于她对旧体诗词格律的生疏,在撰写书中诗词方面,应该说比张、周、都三位逊色多多;比起诗词皆精的大才子高鹗来,自然更有距离。但她在这方面的弱项,却是可以通过今后的继续努力来逐步修订弥补的。

三是胡楠的文学天分比较高。这突出地表现在她对“曹式语体”的娴熟驾驭能力上。她在这方面不仅高于张、周、都三位,即便和考取过乾隆朝辛卯科三甲第一名进士的高鹗相比,亦有不少优胜之处。尤其在作品的总体艺术感染力方面,更是明显地超越了高鹗。这一情况,表现在一个初出茅庐的小女子身上,的确很令人惊讶,也很值得我们去作进一步研究。胡楠的这种过人的文学天分,自然和她从小就痴迷于《红楼梦》,反复研读该书并反复尝试续写的苦练与勤奋分不开。

总而言之,胡楠能写出较高水平的《梦续红楼》这件事,正是某些哲人所谓天才与勤奋共同发挥作用而获得成功的一个有力例证。当然,机遇的因素亦不可忽视。胡楠的天分加勤奋所结出的硕果,恰好赶上了新世纪以来所逐渐掀起的空前的“红楼热”与“红学热”,从而才会引起方方面面的关注与支持,乃至无心插柳而蔚然成荫。这正是她脱颖而出的历史性机遇。

最后再补叙一点：续作《红楼梦》问题上的“才女现象”。

在古今续作《红楼梦》的作者群中，包括胡楠在内，共有五名是女性：其中一名是北京人，三名是四川人，一名籍贯不详。从目前掌握的有限材料来看，这五位续红的女性恐怕都可以称之为才女。

北京的一位，名叫顾太清（满族名西林春），是清咸丰、同治年间北京赫赫有名的女词人，曾被时人誉为有清一代女词人之魁首，有所谓“男有纳兰，女有太清”之说。她还真正是一位才貌双全的女子，一生颇具传奇色彩。除著有《红楼梦影》这样的续作之外，尚有《东海渔歌》等诗词集传世。据说《东海渔歌》当时就流传到日本，一直在东瀛久负盛名。兹录其《浪淘沙·登香山望昆明湖》词一首：

碧瓦指离宫，楼阁飞崇，遥看草色有无中。最是一年春好处，烟柳空濛。 湖水自流东，桥影垂虹，三山秀气为谁钟？武帝旌旗都不见，盛世难逢。

三位四川续红的女性中，除了周玉清和胡楠，最早的一位，也是清咸丰、同治年间的成都人彭宝姑。光绪年间，孙桐生（即在甲戌本上留下过不少墨批，被甲戌本的早期收藏者刘铨福在跋语中称之为“绵州孙小峰太守”者）所编印的《国朝全蜀诗抄》里，收录了彭宝姑的四首诗。诗前有小传云：

字月遗，成都人。平武教谕维植女。父母歿任所，女只身扶柩旋里，守贞不字。著有《续红楼梦》等书。

孙桐生是一位颇有影响的《红楼梦》爱好者，他所撰写的这个小传，既然提到彭宝姑著有《续红楼梦》，应该是所言不虚吧。惜此书未能刻印传世。兹录其《梦游滕王阁题壁》诗一首：

滕王阁外春如锦，滕王阁上西风冷。

只今何处访滕王，飞过一双蝴蝶影。

以仄声入韵,且用“滕王”二字连绵成句,清逸而空灵。有趣的是,竟连有滕王阁也是“梦游”,而不真有,可见确是一位爱做梦的女子。再录其《秋日闲居》一首:

点缀三秋景,黄花冉冉开。

茶烟风引去,花影月携来。

衣薄寒偏早,愁多句懒裁。

西风如有约,吹叶上闲阶。

写秋景与闲居,皆贴切有韵致,诗笔亦不俗。看来,称其为才女,似也并不为过。

周玉清、都钟秀和胡楠的情况,就不在这里多说了。看来,才女似乎总爱续红楼,而续红的才女又以四川为多。四川僻处西南一隅,山高皇帝远,却与红楼有缘若此,实引人遐思。

2006年12月22日 于北京万科星园双子座

* 本文作者,系著名红学家。著有歌剧《曹雪芹》,出版专著《红学论稿》、《草根红学杂俎》,校订出版《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甲戌校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庚辰校本》,即将出版《蒙古王府本石头记校本》、《寻找厚黑教主李宗吾》等。

序 二

寻找与发现

廖时香

八十年代末至今,我都在自贡市文联《蜀南文学》杂志社,近年分管小说。《蜀南文学》是四川历史最悠久的文学刊物,已逾五十春秋,自贡又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文学气氛浓郁,无论商品浪潮如何激荡,这里依然是作者们做文学梦的桃花岛。从《蜀南文学》的篇页里,走出了好几位全国知名的文人。

编辑一本地方性文学刊物很尴尬,尤其是编小说。名笔不肯送来佳作;业余作者又多数过不了我的眼睛,他们的思维还停留在原始的三叶虫阶段,以为写小说就是编故事,埋个伏线,抖个包袱。没有办法,缺乏天赋的人无论如何勤奋,都得不到进化。

多年来,无奈稻粱谋,我一直在耐着性子审稿,抱着侥幸的念头,总想在沙漠里碰上一片绿洲,一眼清泉。编辑的才华不在于帮助作者缝缝补补,东删西改,更不在于耳提面命热心辅导,编辑的才华就是发现:从沙漠里发现砂金,从鱼目里发现珍珠,从败絮其外发现金玉其内。两年前,我意外地得到一个小姑娘的长篇小说稿,高兴得如过年,奔走相告,随即在《蜀南文学》选发章节,热烈赞美,结果抛砖引玉,全书由作家出版社正规出版。

两年后的今天,我有了更大的惊喜。

这就是胡楠的《梦续红楼》。

好事多磨,认识胡楠起于偶然,历经周折。

也在两年前,街头与一写诗的作者对了面,自然就聊聊。他说他朋友老胡的女儿痴迷《红楼梦》,废寝忘食,学业受损,性情改变,已成了大观园的第十三金钗。十五岁时,这小丫头竟然藐视高鹗,自己动手替曹雪芹续写起来。春秋代序岁月忽焉,几年间写了一大堆。禾苗悄悄长成了生米,父母无可奈何,转念一想,生米能否煮成熟饭呢?可是他们不认识任何作家编辑。

十五岁续《红楼梦》?这奇谈怪论倒让我生出兴致,就想看看小姑娘。诗人说胡楠在杭州打工,但她把稿子寄回了家。怎么样,给人家晃两眼吧。我说晃晃就晃晃。

几天后,老胡骑摩托送来女儿的书稿,我真的晃了一眼,大约为了节约纸张,字都打印得蚂蚁似的,字迹又淡,颇费眼力。我将书稿一搁,说先放我这儿,等忙过这一段再看。我对待作者历来不太热情,我深知,在创作上没有才能的人可能在别的领域大放异彩,不要用一味的不负责任的鼓励去误伤别人。

长期的编辑生涯已让我产生了读稿疲劳,每逢审读尤其校对,我得想着这是我的衣食饭碗才能完成任务。《蜀南文学》是双月刊,节奏不太紧凑,我有宽裕时间写自己的东西,不到发稿前夕我是不会去碰那一大堆令人望而生畏的字纸的。然而,2005年第一期快到了,我得找米下锅呀。每期都有长篇选载栏目,可用稿早已用光,怎么办?看看这个胡楠吧,万一可以将就呢?

这么一想,手就伸向了《梦续红楼》。

这一伸,阿里巴巴,芝麻开门。

这一伸,石破天惊逗秋雨,一团火焰出水来。

我知道过去如今都有人续红,我知道现在流行改编名著,消解,反讽,戏说,恶搞。但我不知道真有人会跟曹雪芹的手笔水乳交融,

难分难解。那头绪繁多的叙事，娓娓话来，一江春水向东流；那曹氏风味的语言，款款的，静静的，一句句沁人心脾，如窈窕少女含情凝睇；那诗词谀赋，虽稍嫌格律不工，然而味深韵浓，美得引人掩卷遐思。在这一切景色之上，全书轻笼着命运的苍凉云雾……

这是与“三叶虫”小说不可同日而语的作品，这是我一直期待却以为不可能出现的作品，这是我最心仪的那种宏大而细致的充满了音响与色彩、旋律与变调的多维立体的大美之作。

这一次阅读震撼也使我纠正了一个多年的错觉，我总以为大观园里那群小姑娘不过十几岁，怎么拥有那么多的才华？我一直以为是曹雪芹编的，为了美而不惜弄假。

既然今日有胡楠，当年就一定有林黛玉史湘云薛宝钗妙玉香菱。

我是否一时心血来潮？是否审美偏激？是否因为作者是个女孩儿？

不，我就这么着，要怎么着？

对待烂作痞作，我就要像秋风扫落叶一般无情；对待佳作杰作，我则要像春天一般温暖；面对天才，我应像父母一般轻柔呵护。

事不宜迟，立即动手。我编选了六回，发表在2005年第一期《蜀南文学》上，并在卷首语用掩抑不住的得意语言隆重推荐。

剃头挑子一头热，发表之后，编辑部财务室要我报作者地址，以便汇寄稿费。我这才一拍额头叫声妈呀，这个胡楠在哪儿呢？她父亲一直未与我联系，可能见我久无动静已失去信心，诗人朋友也不见踪迹。我只好给刘出纳说，存着吧，总有一天会找到。

这一天就拖了将近一年。冬季一个夜晚，我与一群熟人在酒店吃饭，其中一位相貌德高望重的人说诗人朋友是他下属，我立即灵光闪耀，要他立拨诗人手机。一通百通，第二天老胡就骑摩托车来了。

春节，胡楠回来了，翻开《蜀南文学》，看到了她的美丽的小说。胡楠，一个斜剪着额发的女孩儿，眼眸有如晴朗冬夜的星子，让我联想到归有光笔下的寒花：目眶冉冉动。若不是已替她当过编辑，赌一

万块钱我也不肯信她会续出《红楼梦》。

我和胡楠有个约定,她续完全书再修删一遍,我负责联系一家好出版社,正规地推出《梦续红楼》。于是2006年的国庆,我把胡楠从杭州叫了回来。

胡楠这一回家,满城尽带黄金甲,自贡的十月陡然热闹起来。

早已数次向我打听胡楠的红学家邓遂夫先生,终于和她见了面。邓先生看过书稿,立即向作家出版社作了推荐。

自贡的媒体一下就把动静闹大了。日报、晚报、电视;特别报道,专题访谈,此起彼伏。继而这股热浪又波及到成都,到省外。胡楠一家颇有点惶惑了。我安慰他们说这没办法,不是你们自己炒作,是“红楼梦中人”的海选活动,是媒体在寻找亮点:一个漂亮女孩儿续了《红楼梦》,这还不是亮点么?尤其当前。

胡楠十五岁开始的梦,至此成真。作为胡楠的处女作编辑和第一个吹鼓手,我也顺利地圆了一个美梦。

十几年前,一位前辈为我的小说集作序,其中说到他为什么偏爱我的作品,他这样解释:

“只怪前些日子流行土产的洋腔,将小说语言弄成土洋皆非的奥义天书,成心让大家猜谜。以符咒对照鲜活文字,怎不叫人特别疼爱这地道的华声,天然的蜀籁。”

十几年后,我看胡楠,恰如当年前辈看我。汉语文学的优美传统,就这样薪火传承,生生不息。

我对走出《红楼梦》的胡楠抱有更多期望。

2006年11月10日

※ 本文作者,系四川省自贡市文联《蜀南文学》副主编。小说家,剧作家。主要作品有中篇小说《乐胆》、戏剧《刘光第》。曾获田汉戏剧奖、中国人口文化奖、四川省文学奖、巴蜀文艺奖等。

第 八 十 回^①

懦弱迎春含泪认命 刚烈彩霞切喉拒婚

上回书说到迎春归宁，在贾府旧宅住了四五日，那孙绍祖已是三番五次的打发人来接回。迎春虽极不愿再回那个虎狼窝，却又惧怕孙绍祖，恐他一时恼羞成怒又生事。又兼邢夫人怕贾母知道了生气，也连连催着迎春快走。迎春扶了陪房丫头绣桔，哭哭啼啼向姐妹婶娘等人辞别。那迎春欲走不舍，欲留不能，悲恸得如同生离死别一般。孙家来人又催了数次，迎春方含泪向着贾母的上房磕了头，悲悲切切同家人归去了。

那孙绍祖此时身着貂熊大裘，头围虎皮将军帽，正在院中逗戏几只幼狼。原来孙绍祖酷喜虎狼之兽，且又生性暴戾，因此远近街坊都背地里送他一个美号，唤作“虎狼大爷”。这虎狼大爷虽说袭着将军之职，现又在兵部尚书贾雨村属下，候缺提升，不过是借赖祖上之虚名，又因生得彪悍雄壮，精于弓马，白做了这官儿——其实不过匹夫之勇，并无半点儿才干。惟有滥赌滥淫，动辄施威，方是他为人之本事。

① 按过去的通行观念，曹雪芹所著《红楼梦》原著，是到八十回止，故此前的其他，皆从第八十一回开始。而据邓遂夫所校《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庚辰校本》（作家出版社2006年5月初版，2007年1月修订三版）考订，曹雪芹原著实际只到第七十九回止；原误认之第八十回，实乃后之传抄者从第七十九回中人为分割凑成整数。今依此说改从第八十回开始。

孙绍祖逗玩了一会儿狼，忽想起一事，因问旁边下人：“我问你们，奶奶走了有几日了？”那下人战战兢兢，忙回道：“奴才回大爷，奶奶走了有四五日了。”孙绍祖鼻子里恨了一声，挥手把那人打了个踉跄，转身进入厅堂，命人送来酒菜，自斟自饮起来。

忽听家丁报，奶奶回来了。只见一群丫头婆子在大门两旁侍立，绣桔扶着迎春，迎春提着裙子低头缓缓走上大门台阶来了。孙绍祖一声冷笑，歪斜着身子往铺着大狼皮褥子的虎脚椅上一坐，跷起二郎腿，伸手从桌上牙签筒里抽出一根牙签，半眯起眼睛，剔着牙，看迎春一步一步怯怯的挪到他跟前，方冷笑道：“我的好姑奶奶，你好大的架子，请了这几日，到底把你贾二小姐请回来了！”迎春只低了头，微屈着身子福了一福，说：“妾身见过大爷。”

孙绍祖听他声音像是刚哭过，便道：“怎么着，去了几日，好好的为什么把声儿岔了？”迎春不觉又勾起伤心来，汪汪泪下。孙绍祖便一巴掌将迎春打翻在地，绣桔忙叫着“姑娘”扑上去。孙绍祖一脚狠狠踢开绣桔，瞪圆了一双虎眼，对着迎春暴风疾雨一般拳打脚踢，又骂道：“嚎那门子丧？不识好歹的小贱人！你那好老爹把你这赔钱货作价卖与我，老子又给你吃，又给你穿，你还有什么不知足？一天到晚哭丧着脸，犯了哭煞灾星似的，没的叫人见了心烦。”一边辱骂，一边踢打不止。

旁边那些丫头婆子们素日是打怕了的，此时纵然看不过，也不敢劝。且都知孙绍祖性情，素以打人为乐，如此对待迎春，也早已见惯不惊，习以为常，因此便各自悄悄散开了，任凭孙绍祖滥发淫威，任凭迎春哭喊求饶，众人也都视而不见，充耳不闻。却只有绣桔，拼命用身子去护着迎春，抵挡孙绍祖的拳头皮靴。

那孙绍祖打骂够了，自寻欢作乐去了。可怜迎春遍体鳞伤，伏在地上动弹不得。绣桔用力把迎春扶到床上，冲了温水来替他擦洗血迹，换了干净衣裳。只见迎春身上无数血肿瘀斑，旧日未曾平伏的伤痕又撕裂开来，汩汩的冒着血珠儿。因用手帕子小心揩去，不禁痛哭